新 顏 人 吳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34900498 號、第 944

900992 號及第 954900868 號等 3 件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違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 EO-xxxx 號自用小客車(排氣量:993cc,下稱系爭車輛),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(下同)88年12月14日因逾期檢驗遭註銷牌照,嗣後於95年9月27日疑

有違規行駛紀錄,經原處分機關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,認 定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徵至最後1次違規日止,乃於98年5月7日寄存送達 系

爭車輛 93 年至 95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,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

,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個月以上仍未繳納,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,以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34900498 號、第 944900992 號及第 954900868 號等 3 件處分書, 各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8620090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:「主旨:臺端不服 EO-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反公路 法事件處分提起訴願一案....... 說明 三、依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843167300 號函說明: 95 年 9 月 27 日北縣警交字第 C06255141 號舉發

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號應為 ED-xxxx。爰此,臺端所有之 EO-xxxx 號自小客車

並無違規行駛事實,本處同意撤銷上開欠費及罰鍰處分.....。」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